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函

地址：235061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55號

承辦人：黃育仁

電話：(02)22465066 分機1145

傳真：(02)22465099

電子信箱：AH5770@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就輔字第11334063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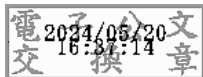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據點搬遷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11SCR9ZQ）

主旨：本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據點搬遷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已於113年5月17日上網公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5/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陳先生/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02)22465066分機1145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66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M9480@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529D
	標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據點搬遷裝修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4.4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335,25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辦公傢俱、設施設備及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113年10月至114年12月、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 (二) 其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A.17.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2,335,255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5/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據點自104年啟用迄今，辦公廳舍漸趨老舊，需要修繕；又三重與新莊就業服務據點近年到站民眾、就服站勞政業務內容均有增加情形，以既有辦公廳舍空間進行為民服務、辦公及存放各類公務文書資料已略顯不足、擁擠，更壓縮就業服務員與求職者會談空間，故規劃於113年三重就業服務據點將進行擴大辦公空間租賃及於新莊就業服務據點新址租賃程序後，將進行三重與新莊就業服務據點裝修工程，並於工程完成後進行三重與新莊就業服務據點新址搬遷、新莊就業服務據點原址拆遷復原作業。透過既有辦公空間修繕及裝修新辦公空間，不僅改善辦公環境，亦讓民眾有更寬敞的洽公空間，提升就業服務品質。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50元
	系統使用費 	75元
	文件代收費 	38元
	總計	86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3/05/29 10:40	
開標時間	113/05/29 11:0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萬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3/08/16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細部設計應於經本機關核定基本設計(含規劃)之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工程施工應於核定細部設計後，以本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指定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開工日起125日曆天竣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1資格:

1.(1)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或；(2)建築師事務所。且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3.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第2資格:

1.(1)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或；(2)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且3.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4.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附加說明

[後續擴充]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辦公傢俱、設施設備及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113年10月至114年12月、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履約期限]

(一) 工程之規劃及基本設計、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計畫、細部設計、竣工期限：

1 規劃及基本設計、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計畫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並提送本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審查時程以7個工作日為原則。

2 規劃及基本設計經本機關核定後5日曆天內，應受本機關委託代辦所有室內裝修許可必要文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含本案所需相關消防許可)、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執照許可文件。

3 工程之細部設計應於經本機關核定基本設計(含規劃)之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並提交專案管理單位及本機關審查，審查時程以7個工作日為原則。

4 工程之施工應於核定細部設計後，以本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指定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25日曆天竣工。其中新莊就業服務據點(新址)裝修工程須於113年9月19日前完成、新莊就業服務據點現址搬遷至新址須於113年9月30日前搬遷完成(不含現址拆遷復原)，全案竣工日期為113年11月23日前(除本機關另有需求得指定縮短工期及有延期需求經廠商報請本機關核定日

除外)。

(二)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及其附件。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異議受理單位及附記救濟程序]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黃先生，電話為：

(02)22465066分機1145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